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晋市政办函〔2024〕14号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人民政府2024年 立法计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晋城市人民政府2024年立法计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17日

晋城市人民政府 2024 年立法计划

为加强对我市立法工作的统筹协调，做好 2024 年立法工作，提高立法工作质量，特制定本计划。

一、指导思想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立法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加强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和在改革中完善法治相统一，紧扣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加强重点领域立法，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新晋城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二、立法项目

（一）市政府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地方性法规项目

《晋城市民宿管理与促进条例（草案）》（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

《晋城市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促进条例（草案）》（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修改〈晋城市地方立法条例〉的决定（草案）》（责任单位：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修改〈晋城市沁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条例〉的决定（草案）》（责任单位：市人大常委会）

（二）市政府制定地方政府规章项目

《晋城市民宿（农家乐）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草案）》（责任单位：市消防救援支队）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责任担当。**各责任单位要高度重视立法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压紧压实责任，明确职责分工，强化进度管理，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提高工作效率，确保立法任务按期完成。

（二）**提升立法质效。**各责任单位要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深入开展立法调研，广泛听取意见，凝聚社会共识，解决实际问题，有效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作用，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

（三）**加强统筹协调。**各责任单位要加强沟通协调和督促指导力度，主动了解相关情况，把好立法审查关，形成工作合力。对立法中遇到的突出问题和困难，要加大统筹协调力度，必要时组织专班积极推进。